

证券代码：920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取得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8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445,811.43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 0112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鞍山海城支行、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盛京银行鞍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57,038,560.00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向募集资金账户转账金额
2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	4,592,748.57	
3	募集资金净额	152,445,811.43	
4	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金额	628,464,179.79	
4.1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595,000,000.00	
4.2	利息收入	4,295,993.86	包括专户内利息、理财（购买结构性存款、他行专户协定存款）利息
4.3	归还暂时补流的流动资金	29,168,185.93	
5	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金额	780,909,695.02	
5.1	银行服务费、手续费支出	6,856.50	
5.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8,063,790.94	经审议的募集资金分配议案中补流募集资金为 3,800 万元，超过部分为补流募集资金专户累积利息
5.3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结构性存款	595,000,000.00	
5.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168,185.93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5	募投项目支出	118,670,861.65	
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96.20	

注：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为 12,000.00 万元，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为 10,000.00 万元，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限额为 9,0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表 5.3 项金额系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除 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超出授权期限的情形之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出限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286983424082	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8112901013200904450	291.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423010100100339272	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新兴支行	0990100102000003801	0
合计		296.20

注：因开户行取消智能通知存款业务，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423010100100339272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9272 专户”）生成的智能通知存款子账户（账号为 423010100200469732）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结息后自动将余额全部转账至 9272 专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收到开户行关于账户注销的告知函，于次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鞍山海城支行、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盛京银行鞍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投入的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2,445,811.4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69,632.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14,445,811.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70,861.6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0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是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型低能耗	否	114,445,811.43	30,269,632.00	118,670,861.65	103.69%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双室碳酸盐 分解炉轻烧 氧化镁粉生 产示范项目						26 日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38,000,000	0	38,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2,445,811.43	30,269,632.00	156,670,861.6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受项目对煤气发生炉、活性调节器装置等设备类型、材料选材等重新调整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及时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5-100）。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